

烟台市气象局

2023 年度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计划



1.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制度，明确业务科技科为牵头科室，确保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落实、执行。每年开展一次气象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培训，并在网站上及时更新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动态。

2. 4 月底前开展全市气象部门内部数据资源普查，梳理部门业务产生、存储管理的数据资源情况。

3. 持续推进气象部门可开放数据实时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，年底前将天气预报、节日预报、预警信号等数据产品通过烟台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向社会公众开放（开放脱敏数据、统计数据）。

4. 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对标提质工作，对标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网中其他地市已开放的气象数据集，年底前调整扩大我市气象公共数据开放范围，提高开放数据质量。

5. 定期对烟台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已开放气象数据进行检查，检查已开放气象数据的开放属性、数据更新等，确保开放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可用。

6. 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公共数据开放“问需与民”活动，针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公共数据开放需求，及时响应处理，可开放数据（开放脱敏数据、统计数据等）按时通过烟台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开放；不可开放数据（脱敏数据、统计数据也

不可以开放)需告知政策依据并按时答复。针对有条件开放的数据,需注明开放条件及政策依据,并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发起的开放数据应用申请。

7. 引导全市气象部门利用烟台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已开放的数据,打造数据创新应用成果。